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NDH1D (新進九職等以下、升等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 (勘誤)
2	左欄是非題第17題	(○) ▲除聘任總幹事外， <u>鄉鎮農會理事</u> 經二次召集，出席人數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三次召集時，出席人數達 <u>三人</u> 以上即可開會。	(○) ▲除聘任總幹事外， <u>鄉鎮農會理事會議</u> 經二次召集，出席人數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三次召集時，出席人數達 <u>三分之一</u> 以上即可開會。
2	左欄是非題倒數第5題	(×) ▲農會依農會法第11條之1、第11條之2 <u>公共</u> 合併相關書表文件時，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 ▲農會依農會法第11條之1、第11條之2 <u>公告</u> 合併相關書表文件時，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2	右欄選擇題第4題	(A) ▲農會六職等以上員額，縣(市)及基層農會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三十， <u>省(市)</u> 農會則不得超過百分之多少？	(A) ▲農會六職等以上員額，縣(市)及基層農會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三十， <u>全國及直轄市</u> 農會則不得超過百分之多少？
3	左欄選擇題第13題	(A) ▲農會對於農會考核辦法 <u>第5條第1項</u> 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於送達之日起 多少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復評，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A) 十五日 (B) 二十日 (C) 二十五日 (D) 三十日。	(A) ▲農會對於農會考核辦法 <u>第2條</u> 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於送達之日起 多少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復評，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A) 十五日 (B) 二十日 (C) 二十五日 (D) 三十日。
4	左欄填充題第5題	▲農會應依總收益比率提撥【①】，其計算基準， <u>在省由【②】定之；在直轄市由【③】，並報請【④】後實施。</u> 答：①總用人費，②中央主管機關，③ <u>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u> ，④ <u>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	▲農會應依總收益比率提撥【①】，其計算基準， <u>由【②】定之。</u> 答：①總用人費，②中央主管機關。
4	右欄填充題倒數第2題	▲農業金融機關 <u>所提撥之純益，應於每年決算核定後，撥交【①】專戶儲存；其運用管理實施要點，由【②】訂定之。</u> 答：① <u>全國或省農會</u> ，② <u>中央主管機關</u> 。	▲農業金融機關 <u>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①】費，並將該費用撥交【②】設於全國農業金庫之專戶儲存；其分配及管理運用，由【③】辦理。</u> 答：① <u>輔導及推廣事業</u> ，② <u>全國農會</u> ，③ <u>全國農會</u> 。
5	左欄填充題第4題	▲農會依其總收益比率計算【①】，其計算基準， <u>在省由【②】定之；在【③】，並報請【④】核定後實施。</u> 農會依前項基準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員額，稱為【⑤】。 答：①最高設置員額，②中央主管機關，③ <u>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u> ，④ <u>中央主管機關</u> ，⑤ <u>核定員額</u> 。	▲農會依其總收益比率計算【①】，其計算基準， <u>由【②】定之。</u> 農會依前項基準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員額，稱為【③】。 答：①最高設置員額，②中央主管機關，③ <u>核定員額</u> 。

5	左欄 填充題 第10題	▲農會理事、監事由【①】選任之。其名額規定：鄉、鎮（市）、區農會理事【②】；縣（市）農會理事【③】；省（市）農會理事【④】。 答：①會員（代表）大會，②九人，③九人至十五人，④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農會理事由【①】選任之。其名額規定：鄉、鎮（市）、區農會理事【②】；縣（市）農會理事【③】；省（市）農會理事【④】。 答：①會員（代表）大會，②九人，③九人至十五人，④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註：目前已無省農會，其已併入全國農會中。】
5	右欄 簡答題 第3題	▲農會法相關子法有哪些？請簡述之？ 答：農會法施行細則、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農會考核辦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農會投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等。	▲農會法相關子法有哪些？請簡述之？ 答：農會法施行細則、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農會考核辦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等。
5	右欄 簡答題 第4題	▲試述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何種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答：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55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	▲試述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何種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答：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55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

5	右欄 簡答題 第4題	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農會法第33條規定)	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6	左欄 簡答題 第2題	▲試述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何種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答：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 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農會法第33條規定)	▲試述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分類？ 答：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 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農會法第33條規定) (本題題目為誤植)
6	右欄 簡答題 倒數第1題	▲農會之法定會議有哪幾種？各分別由誰召集及擔任主席？ 答：農會法定會議可分四種，茲說明於下： 一農事小組會議：由小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二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並為大會或會議之主席。 三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四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農會之法定會議有哪幾種？各分別由誰召集及擔任主席？ 答：農會法定會議可分四種，茲說明於下： 一農事小組會議：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二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並為大會或會議之主席。 三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四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7	左欄 簡答題 第1題	▲農會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是什麼？可否設立分會？若有實際之需要時，如何處理？ 答：一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農會法第6條第1項後段)。 二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未有可設立「分會」之規定。 三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農會法第6條之1第2項)。	▲農會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是什麼？可否設立分會？若有實際之需要時，如何處理？ 答：一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 二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未有可設立「分會」之規定。 三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農會法第6條之1)。
7	左欄 簡答題 第2題	▲倘欲籌組基層鄉鎮農會，試舉出二個限制（必備）條件。 答：一依農會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	▲倘欲籌組基層鄉鎮農會，試舉出二個限制（必備）條件。 答：一依農會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

7	左欄 簡答題 第2題	會。下級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二又依同法第9條規定，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組織籌備。 由上述可知，籌組基層鄉鎮農會之必備條件為須有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二個要件。	會。下級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二又依同法第9條規定，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組織籌備。 由上述可知，籌組基層鄉鎮農會之必備條件為須有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二個要件。
7	右欄 簡答題 第2題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可分幾種？由何人召集之？ 答：依農會法第33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u>二年一次</u>，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可分幾種？由何人召集之？ 答：依農會法第33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u>一年一次</u>，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右欄 簡答題 第3題	▲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在何種狀況下應舉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答：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本法第33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u>六十一</u>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u>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u>」	▲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在何種狀況下應舉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答：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本法第33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u>四十五</u>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u>但依農會法第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得繼續維持更名前其會員代表之名額。</u>」
7	右欄 簡答題 倒數 第2題	▲何謂「逕行派代」？其效力如何？ 答：一、意義：依農會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u>省（市）</u>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此謂之「逕行派代」。 二、效力：如派代農會總幹事不為理事會接受時，該派代農會總幹事，仍可依	▲何謂「逕行派代」？其效力如何？ 答：一、意義：依農會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u>直轄市</u>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此謂之「逕行派代」。 二、效力：如派代農會總幹事不為理事會接受時，該派代農會總幹事，仍可依

7	右欄 簡答題 倒數 第2題	法執行職務，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法執行職務，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7	右欄 簡答題 倒數 第1題	▲有哪些情事者，不得為農會員工。 答：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四在農會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返還，經通知仍未繳納；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 五經主管機關處分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u>六配偶或直系血親在任職農會之區域範圍內經營與農會業務競爭性關係之行業。</u> <u>七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辦理優退。</u>	▲有哪些情事者，不得為農會員工。 答：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在農會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返還，經通知仍未繳納；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 五經主管機關處分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u>六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辦理優退。</u>
8	左欄 簡答題 第2題	▲鄉、鎮（市）、區農會出席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如何計算？ 答：一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二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u>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八十一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自中華民國91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u>	▲鄉、鎮（市）、區農會出席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如何計算？ 答：一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二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u>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u> <u>(一)超過六十五人，以六十五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二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u> <u>(二)不足三十一人，以三十一人計；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u>

8	左欄 簡答題 第3題	▲試述鄉鎮農會、縣農會及省農會之理事及監事法定名額各多少人？ 答：依農會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規定，鄉鎮農會、縣農會、省農會之理事及監事法定名額分別為： 一、理事：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u>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u> 二、監事：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試述鄉鎮農會、縣農會、全國農會之理事及監事法定名額各多少人？ 答：依農會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與第5款規定，鄉鎮農會、縣農會、全國農會之理事及監事法定名額分別為： 一、理事：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u>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u> 二、監事：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	---	--

【特此更正，造成您的困擾深感抱歉，感謝您的支持與包容！本書會持續改進以期造福更多考生。祝您考試順利、金榜題名！】